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
第 1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及第 2 招招考缺額

一、**高中部代理教師**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英文科(懸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吳○展
2. 數學科、化學科、資訊科技科、體育科、家政科：無人報名

二、**國中部代理教師**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英語科(懸缺 2 名)
正取 1 名：陳○好
2. 歷史科(懸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杜○清
備取 1 名：高○和
3. 音樂科(懸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林○卉
備取 1 名：陳○如
4. 輔導活動科(進修留職停薪缺 1 名)
正取 1 名：簡○珊
5. 國文科、健康教育科、體育科、表演藝術科、童軍科：無人報名

三、**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**錄取名單

1. 國中部體育科
正取 1 名：王○玲
2. 國中部輔導活動科
正取 1 名：胡○君
3. 高中部：英文科、化學科、健康與護理科、國防科、日文科、體育科
(田徑、壘球、木球、游泳專長)均無人報名
4. 國中部：國文科、英語科、歷史科、地理科、視覺藝術科、表演藝術

科、童軍科均無人報名

※甄試錄取者（不再個別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或於本校公告欄查看），請於 **114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**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四、丹鳳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2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高中部代理教師

※高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期	備註
數學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
化學	2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
資訊科技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
體育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
家政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

(二)國中部代理教師

※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期	備註
國文	1	延長病假缺	114.08.01~114.12.17	
英語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
健康教育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
體育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
表演藝術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
童軍	1	懸缺	114.08.01~115.07.31	

(三)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

※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，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部別	薪資計算	科目	名額	節數需求	備註
高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420 元整	英文	1	每週約 8~16 節	
		化學	1	每週約 8~16 節	
		健康與護理	1	每週約 8~14 節	
			1	每週約 4 節	須教授運動防護課程
		國防	1	每週約 9 節	

國中部		日文	1	每週約 4 節	
		體育	1	每週約 14~26 節	田徑專長
			1	每週約 14~26 節	壘球專長
			1	每週約 14~26 節	木球專長
			1	每週約 10 節	游泳專長
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378 元整	國文	1	每週約 15~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英語	1	每週約 12~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歷史	1	每週約 16~24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地理	1	每週約 16~24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體育	1	每週約 10~22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視覺藝術	1	每週約 5~8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表演藝術	1	每週約 10~18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		童軍	1	每週約 1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
備註一：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備註二：長期代課聘期自 11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第 1 學期聘期至 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備註三：各類科均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（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）。

備註四：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